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

105 年 12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為管理單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
- 三、本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所舉辦之活動為優先，國定假日不予借用。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需繳納場地使用費者，須至財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二）校內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須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可後登錄社團 E 化系統，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三）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五、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之順序，以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但本校舉辦活動時，得優先使用。
- 六、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禁止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一）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二）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三）未經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其他違反本校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 七、校內單位、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違反者，須於二週內補繳場地費用並暫停申請借用半年。
- 八、借用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本場地負責清潔維護。如有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 九、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場地時，應於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並退還其所繳納費用。
- 十、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期間，應對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一、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校園時，應遵守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本場地所收取場地費用之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105 年 12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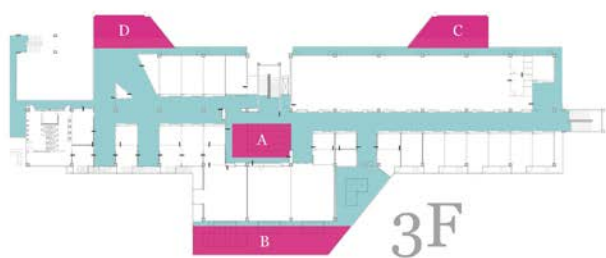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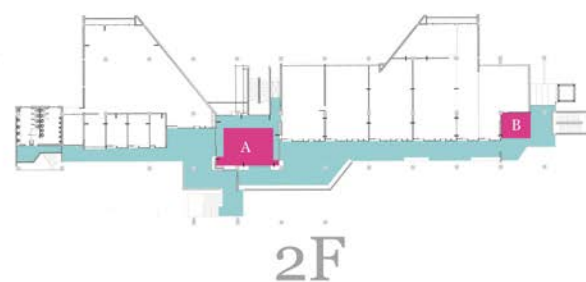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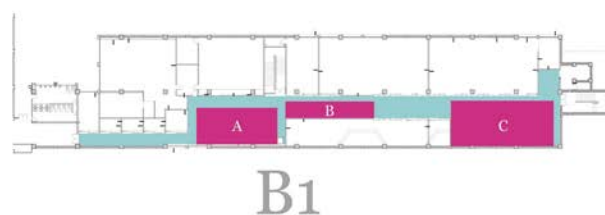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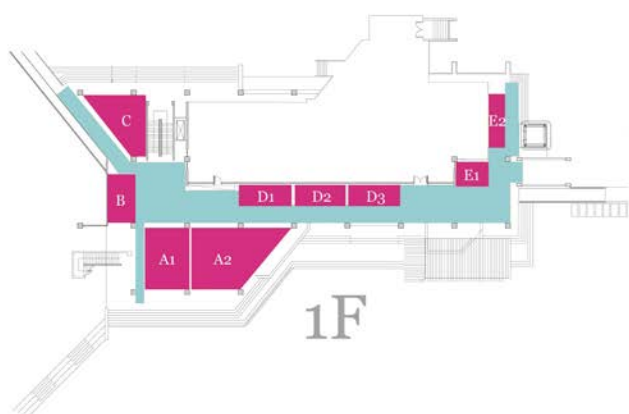
106 年 11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學生自治組織暨 社團、學生事務 處各組室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備註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	免費	免費	500	
	1F-A1、A2、B、C、D1、D2、 D3、E1、E2 2F-A、B 3F-A、B、C、D 4F-A	免費	100	200	一樓開放時間為 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4F-B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B、C)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 空調系統	80	80	160	使用儲值卡，需繳 交押金 300 元，使 用完歸還卡片並退 還押金。
	木製舞台	免費	800	1,000	
	第一、二、三、四、五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多功能活動室	免費	300	500	
	舞蹈教室	免費	500	1,000	
	音樂教室	免費	500	800	
	視聽教室	免費	300	1,000	
武道館 (巧拼、軟墊)	免費	300	800		
合唱團教室	免費	500	1,000		
芸 青 軒	第一、二、三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本校技轉育成中 心免收第二、三 會議室場地費
	第一、二、三、四、五、六討論室	免費	100	200	
攀岩場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			
<p>注意事項</p> <p>一、以小時為標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以 2 倍計算。</p> <p>二、如場地為社團代管空間須社團同意後方可進行借用。</p> <p>三、需於場地內用餐者，應事先提出，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p> <p>四、校內個人申請專簽學生活動發展組處理。</p>					

- 五、學生團體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 六、校內收費營隊之營前訓不收取場地費，但由社團聯合會依法收取保證金。
- 七、學生團體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應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認定收費標準。
- 八、本校全面禁止抽煙，違反者依法辦理。
- 九、假日或非屬上班時間借用，加收場地費用 50%。
- 十、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30%計算。
- 十一、校外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依原價\*50%計算。
- 十二、曾捐贈本校社團者可憑捐贈單據再折扣。

# 學生活動中心

## 活動場地配置圖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

第二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場地以 <u>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u> 為管理單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	二、本場地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管理單位，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	配合本組更名，修正組室名稱。
七、校內單位、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 <u>違反者，須於二週內補繳場地費用並暫停申請借用半年。</u>	七、校內單位、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	增訂罰則避免校內單位及學生團體代替校外單位借用場地。

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

105 年 12 月 12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 <u>學生事務處各組室</u>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備註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	免費	免費	500	
1F-A1、A2、B、C、D1、D2、D3、E1、E2 2F-A、B 3F-A、B、C、D 4F-A	免費	100	200	一樓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4F-B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 (A、B、C)	免費	300	500	
<u>流舞練習場 (A) 空調系統</u>	<u>80</u>	<u>80</u>	<u>160</u>	<u>使用儲值卡，需繳交押金 300 元，使用完歸還卡片並退還押金。</u>
木製舞台	免費	800	1,000	

	第一、二、三、四、五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多功能活動室	免費	300	500	
	舞蹈教室	免費	500	1,000	
	音樂教室	免費	500	800	
	視聽教室	免費	300	1,000	
	武道館（巧拼、軟墊）	免費	300	800	
	合唱團教室	免費	500	1,000	
芸 青 軒	第一、二、 <u>三</u> 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u>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免收第二、三會議室場地費</u>
	第一、二、三、四、五、六討論室	免費	100	200	
攀岩場		參照「國立成功大學攀岩場使用管理要點」			
<p>注意事項</p> <p>一、以小時為標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以 2 倍計算。</p> <p>二、如場地為社團代管空間須社團同意後方可進行借用。</p> <p>三、需於場地內用餐者，應事先提出，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p> <p>四、校內個人申請專簽<u>學生活動發展</u>組處理。</p> <p>五、學生團體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活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p> <p>六、校內收費營隊之營前訓不收取場地費，但由社團聯合會依法收取保證金。</p> <p>七、學生團體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應由<u>學生活動發展</u>組組務會議認定收費標準。</p> <p>八、本校全面禁止抽煙，違反者依法辦理。</p> <p>九、假日或非屬上班時間借用，加收場地費用 50%。</p> <p>十、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30%計算。</p> <p>十一、校外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依原價*50%計算。</p> <p>十二、曾捐贈本校社團者可憑捐贈單據再折扣。</p>					